

焦作市林业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

序号	执法过程	记录方式	记录人	记录过程	备注
1	现场检查	利用执法记录设备进行录音、录像等。	执法人员	记录相关文件、环境、设施、产品或商品等需要检查的内容及检查结果的告知情况；记录检查全过程。	
2	抽样检查	利用执法记录设备进行录音、录像等。	执法人员	记录生产或销售记录、抽样产品、封存过程、填写抽样凭证的详细情况。	
3	调查取证	利用执法记录设备进行录音、录像等。	执法人员	记录告知情况，调查取证环境、设施、财物等情况，被调查人具体陈诉内容。	
4	证据保全	利用执法记录设备进行录音、录像等。	执法人员	记录证据保全的告知及环境、设施、财物等情况。	

5	行政强制	利用执法记录设备 进行录音、录像等。	执法人员	记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、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全过程，记录被实施或被解除行政强制措施的物品、场所详细情况。	
6	听证	利用执法记录设备 进行录音、录像等。	执法人员	记录听证会全过程。	